

# 境外人员申请查询在京居住期间 有无犯罪记录办理流程

## 一、申请条件

境外人员一般应在京连续居住六个月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查询：

1.因升学、就业等资格审核需要查明有无犯罪记录的。

2.辩护律师为依法履行辩护职责，要求查询本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犯罪记录的。

3.公证机关因办理无犯罪记录公证需要，要求公安机关协助调查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办理机构

符合申请条件的境外人员（包括外国人及港、澳、台人员）可以就近向分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查询有无犯罪记录。

## 三、办理地点及办公时间

1.东城分局：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6-5。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六（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6:30。

2.西城分局：西城区新壁街 3 号。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六（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6:30。

3.朝阳分局：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十号院 304 号楼。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7:00。

4.海淀分局：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7:00。

5.丰台分局：丰台区丰管路 58—2 号。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6:30。

6.石景山分局：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甲 3 号。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2:00;  
13:30-17:30。

7.门头沟分局：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45 号。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6:30。

8.房山分局：房山区拱辰街道政通路 16 号。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6:30。

9.通州分局：通州区玉带河西街 67 号院 1-2。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7:00。

10.顺义分局：顺义区空港 A 区天柱东路甲 3 号。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7:00。

11.昌平分局：昌平区政府街西路 4 号。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6:30。

12.大兴分局：大兴区金星路 12 号院 5 号楼。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6:30。

13.怀柔分局：怀柔区青春路 37 号。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8:30-11:30;  
13:30-17:30。

14.平谷分局：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8:30-11:30;  
13:30-17:30。

15.密云分局：密云区西大桥路12号。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8:30-11:30;  
13:30-17:30。

16.延庆分局：延庆区延庆镇湖南西路18号。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8:30-11:30;  
14:00-17:30。

#### 四、办理程序

##### （一）申请

申请人应当亲自办理有无犯罪记录查询，特殊原因无法亲自办理需要委托他人办理的，只能委托个人办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办理。同时，应向办理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亲自办理的，须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有效住宿登记；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提交申请人本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有效住宿登记以及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监护人协助办理的，须提交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无民事

行为能力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人有效住宿登记及监护关系材料。

2.因升学、就业等资格审核需要的，须持升学、就业等资格审核的相关文书及复印件；辩护律师要求查询涉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罪记录的，须持律师职业资格证书、律师事务所函件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公证机构因办理无犯罪记录公证需要的，须持公证调查函和公证员的执业资格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须提供相应申请材料。

3.如实填写《境外人员查询有无犯罪记录申请表》。

## （二）审核

1.申请人填写的申请表格是否规范。

2.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有效。

## （三）告知

1.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核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因涉嫌犯罪处于刑事诉讼过程中的，应当立即终止办理，并告知申请人。

3.查实有犯罪记录的，在出具查询结果之前，告知申请人查实的状况与申请复核的权利。

4.遇有复杂情形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说明原因。

## 五、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齐全，经核查可确定申请人无犯罪记录的，应当立

即出具《境外人员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对有被采取过刑事强制措施或判处刑罚等提示信息需要进一步核查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结；遇有复杂情形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的，经批准，可以延长至七个工作日。对于申请复核的，出入境管理部门要认真复查核实，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复核完毕。

## **六、收费标准**

办理此项业务不收费。

## **七、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建立犯罪人员犯罪记录制度的意见》（法发〔2012〕10号）。